

## 上编 回归历史之中

中华民族有着源远流长 5000 年的文明史，并且，当与其同样古老而璀璨辉煌的古苏美尔文明、古埃及文明、古克里特文明，分别由于迄今还不可知的原因和伴随文化的异族入侵相继消失后，唯有古老的中华文明以其成熟和具有反征服力的同化力、顽强的生命力得以幸存。然而，这足以引为自豪和骄傲的中华文明，却没有孕育出现代文明。流逝的历史和同样将要流逝的现实，已不可能给绵延不绝的中华文明作一次孕育的尝试。但是，我们却有理由问，没有孕育出现代文明的中华文明，是否能与现代文明相融呢？是否能承载现代文明呢？答案显然是肯定的。当诞生于古老文明基础上的宏博幽深的中国传统文化，在现代文明高度发达的今天，仍然风韵犹存、更具魅力时，当伴随现代文明所出现的道德沦丧、价值观紊乱困扰西方，西方开始注目于以中国传统文化为主流文化的东方，并试图从中寻找到能与发展迅猛的工业文明相契合的道德价值观时，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古老的中华文明不仅能承载现代文明，而且有益于现代文明。

当然，中国传统文化中，并非是所有的东西都能与现代文明相融，有些东西可能还与现代文明相抵触，只

有那些经过了漫长岁月的过滤和洗礼，至今仍然为人们所认同和遵循的东西，才有可能适应于现代文明，并有益于现代文明。义的观念，就属于这一类型。

义的观念，自春秋以来，一直是中国伦理道德的重要内容。圣贤先哲们不断阐述和挖掘义的真谛，把义作为主导价值观注入整个民族的道德体系中；庶民百姓以他们对于义的理解和实践，也不断丰富着义的涵意；无数的志士仁人更是把义当作人格中不可或缺的灵魂，以达成和实现义为人生的至高境界。义在精英文化和大众文化中，都确立了自己应有的地位，并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它是两种文化都不排斥且都极为重视的独特的观念，是得到了上层社会和下层社会共同认同并接受观念，同时也是古人和今人都倡导的观念。义的历史已有几千年了，但它至今仍然是人们敢于承担责任和向邪恶势力作斗争的内在强大的驱动力，义不容辞、见义勇为等，常常使徬徨犹豫的人们顿生豪情，义无反顾地去做应该去做的事，甚至牺牲生命亦在所不惜。义也是至今人们在作道德评价时常用的最有分量的判词，一个人当周围的人都说他“无义”时，也许比迎面搥他一耳光更令他无地自容。无义却拥有金钱和权力的人，可能会令某些人对其恭而敬之；无金钱和权力，但拥有义的人，却会得到更多人真诚而长久的尊敬。义在现代也同样还是人际关系中具有高度融合力的因素，以义为基础的人与人的交往，亲近而自然；以义为基础的人与人的情感，诚挚而持久。在某种意义上，义远比其他的東西更能使人们和睦地在一起。

义，笃实而光辉，照亮了人生，也照亮了历史；义，宛若那明亮的辰星吸引众星相拱，成为一种凝聚中

华民族的道德力量，成为激励中华民族优秀子孙奋斗不息的民族精神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尽管如此，我们也不能不清醒地看到，不同阶层的人们在尚义、行义的同时，对义的理解存在着一些差异，尤其是义被世俗化的某些部分，可能已经不是先贤圣哲们的本意，不是志士仁人愿意为之献身的“义”，不是为全社会所共同接受和自觉遵守的“义”。而且，当义被滥用时，则可能导致某种消极的不符合义本身要求的行为发生。某些居心不义的人，也可能利用人们对于义的热诚，做与义背道而驰的事。因此，我们今天有必要回归到历史中去，从古代文化典籍中，从古代不同身分和不同层而的人们对义的实践中，去探寻义的真谛，以更好地继承和弘扬那曾经闪烁着灿烂光芒大写的“义”。

## 一、文化经典中的义概念

观念总是伴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产生的，义的观念也不例外。

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古代社会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的大变革时期，也是我国古代社会生产力大发展、社会关系大变动的时期。由于铁器和耕牛的使用，生产工具的改进和耕作技术的提高，使个体的、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的农业经济迅速发展，私商和私营手工业也开始活跃起来，这样极大地冲击了占统治地位的井田制，并促使其开始瓦解。在意识形态上，以维护奴隶制宗法

制度的“周礼”日趋衰落，尊卑贵贱次序发生了变动，整个社会出现极为混乱的局面。臣弑君，子弑父，兄弟相残，君臣易位，诸侯并起争雄，弱肉强食，尔虞我诈，灭国绝嗣，“礼崩乐坏”实在是当时历史的真实写照。面对这样的社会现实，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学说，以墨子为代表的墨家学说，以老子为代表的道家学说，以商鞅、韩非为代表的法家学说等，应运而生，纷纷提出医治社会动荡的药方，各自力图把自己的思想灌输给统治者，从而把社会纳入自己设计的运行轨道。而在他们的学说之中，建立规范社会行为的道德体系，被置于十分重要的地位，萌芽于奴隶社会的义，作为这种道德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得以确立。

义在儒家学说所建立的庞大道德体系中，和仁一样起着支撑作用，儒家的代表人物无不重视义。《论语·述而》说：“德之不修，学之不讲，闻义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忧也。”孔子把人们闻听到义，而不向其靠拢，而不按义行事，视为他深感忧虑的事情之一，可见他是如何重视义的。但是，义在仁、义、礼、智、信、忠、孝、悌等诸多道德范畴中，可能是一个涵盖面最宽的概念。它总是融合着其他的概念，或者在其他概念中，包含着义的内容。事实上，孔子就没有把仁、义当作并立的二德，而是把其当作一回事。到了孟子，便把仁、义作为并立和互为关系的二德，义的概念才更加明确。儒家学说对于义的论述，在中国传统文化中被视为正统，影响十分深远，在塑造中华民族理想人格方面，所产生的作用是其他诸子学说难以比拟的。

由墨子所创立的墨家学说，对于义的理解，与儒家有别，甚至比儒家更崇尚义。先习儒后非儒的墨子认为：

义是一切事物之中最为宝贵的。《墨子·贵义》说：“万事莫贵于义。”墨子举例道：假如有人对你说：“我把帽子和鞋给你，但是要砍掉你的手和脚，你愿意这样干吗？”恐怕是没有一个人愿意这样。什么缘故呢？因为帽子和鞋不如手和脚珍贵。或者又有人对你说：“我将天下给你，但要把你的性命给我，你干吗？”显然也是不会答应的。什么缘故呢？因为天下虽然人人想要，但不值得用生命去交换，天下没有人的性命珍贵。但是，有人却为争辩一句话而相互残杀，这是因为把义看作比自己的性命还要珍贵。所以说“万事莫贵于义”。墨家对于义的论述，同样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同样占有重要的地位。

道家学说从其“无为”的观念出发，宣扬道德蜕化论，并且反对义，老子就明确提出“绝仁弃义”的主张。在老子看来，儒家所倡导的仁、义、礼等道德规范，是所谓“下德”，并且是社会关系混乱的根源，他说：“故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

法家主张以法代德，反对用仁义治国。商鞅认为：“仁者能仁于人，而不能使人仁，义者能爱于人，而不能使人爱”，所以“圣王者不贵义而贵法”。<sup>②</sup>韩非则认为“慕仁义而弱乱”，“不慕仁义而治强”。<sup>③</sup>所以，道家和法家从根本上是弃义的，因而对义的阐述显然不及儒家和墨家的影响之深远。所以，我们下面主要介绍儒家和墨家学说对于义的理解。

①《道德经·第三十八章》。 ②《商君书·画策》。 ③《韩非子·外储说左上》。

## 1. 义是人的行为准则

义(義)，《说文》释之为“己之威仪，从我羊”。先秦时期的上层社会，很重视“仪”，《诗经·邶风·相鼠》上就有“人而无仪，不死何为”之说，后来，人们逐渐把外在的容貌行止的“仪”，演变成了内在的人的行为规范的“义”。被儒家视为经典的《礼记·中庸》说：“义者，宜也。”所谓义，乃是适宜、应当之意，即人的行为要适宜于一定的社会规范，或者说，适宜于一定的社会规范的行为就是义。朱熹在《朱子语类》中讲：“君子见得这事合当如此，却那事合当如彼，但裁处其宜而为之。”君子决定此事与彼事当不当为，首先看其是否适宜。“行而宜之谓之义”，<sup>①</sup>行而不宜就是不义。义既要求人们的行为适宜于一定的社会规范，同时又成为判断人的行为是否适宜于社会规范的准则。

义既然是判断人的行为是否适宜于社会规范的准则，那么，人就应依义而行，所以孔子说道：“君子之于天下也，无适也，无莫也，义之与比。”<sup>②</sup>君子处世为事，无所必从，也无所必依，应该去做和不应该去做什么，一切惟以义为其准则。合乎义就要“见义勇为”，“见义不为，无勇也”。<sup>③</sup>不合乎义的则不能为之，为之在孔子看来，就是“小人”。

义的这一规定，决定了义内容的广泛性和包容性，义实质上成为一般道德原则和社会规范的总称，仁、礼、忠、信、孝等，均被看成是义所包容的内容。人们常常“仁义”、“礼义”、“忠义”、“信义”、“孝义”并

韩愈《原道》。 ① 《论语·里仁》。 ② 《论语·为政》

称，亦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国语·周语》说：“行礼不疚，义也。”对于礼的道德要求，即使自己的行为合乎礼制，就是义。所以《左传》第一篇便是“郑伯克段于鄆”，讲述“多行不义必自毙”的故事。所谓“多行不义”，其中重要的内容是郑庄公的弟弟共叔段，在修建自己的封地京城时，围墙超过了百雉，而“都城过百雉，国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过三国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先秦时期，封地围墙的长度是按居住者的身分来规定的，超过了规定就不合礼制，也就是不义的行为，必将给国家带来灾祸，也给自己带来灾祸。所以，那时已自然地吧“礼”纳入到义的范畴中。孔子说：“君子义以为质。礼以行之，孙以出之，信以成之，君子哉！”<sup>①</sup>荀子说“行义以礼，然后义也”，<sup>②</sup>显然都把“礼”作为义的重要内容。张岱年先生在《中国哲学大纲·人生理想论》中认为，孔子关于义的内容便是仁，他说：“义即当然的准则，而此当然准则之内容为何？实即是仁。仁便是人生之最高的当然准则。依义而行，实即是依仁而行。所以，在孔子，仁与义不是并立的二德，而只是一事。在孔子，义的概念，实与道、德、善等观念同列，而不是一个特殊的德。”可见，义与仁同，义的内容包括了仁的内容。而《左传·僖公二十五年》记载，秦穆公把军队驻扎在黄河边上，准备送周天子回朝，晋国的狐偃说晋文公道：“求诸侯，莫如勤王，诸侯信之，且大义也。继文之业而信宣于诸侯，今为可矣。”狐偃认为，要求得天下诸侯的信任，莫如像勤王这样为天子的事情尽力有

《论语·卫灵公》      ② 《荀子·大略》

效，因为这样做，可以取信于诸侯，并且合乎大义。所以，狐偃极力劝说晋文公辞退秦军，自己去迎接周天子，从而达到“信宣于诸侯”的目的。《左传·定公十四年》则有“以义为信”之说。这些说明“信”也同样纳入到义的内容之中。

总之，先秦时把义作为人的行为适宜于社会规范的准则，实际上把一般道德原则和社会规范的内容都纳入到义的范畴之中。正因为如此，义也才有可能成为人的行为准则。

## 2. 义是人内在固有的本质

从性善论出发，孟子把义看作是人内在固有的本质。他说：“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sup>①</sup>他认为，仁、义、礼、智四德，不是像销金那样，由外在的力量加于人自身的，而是人自身本来就具有的。与孟子同时代的告子与孟子的观点针锋相对，他认为“食色，性也。仁，内也，非外也；义，外也，非内也。”<sup>②</sup>孟子对此进行了坚定的反驳，并认为告子“未尝知义”，<sup>③</sup>而把人生而具有的饮食男女的自然本能作为人的本质，抹煞了人与动物的本质区别。在孟子看来，人之所以为人，就是因为人有仁、义、礼、智四德这种内在“固有之”的东西。

义作为人内在固有的本质，孟子认为就是“羞恶之心”。他曾说：“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而“恻隐之心”是“仁之端”，“辞让之心”是“礼之端”，“是非之心”则是“智之端”。有了“羞恶之心”，人便有了义的萌

<sup>①</sup> 《孟子·告子上》。 《孟子·公孙丑上》。

芽；有了“恻隐之心”，人便有了仁的萌芽；有了“辞让之心”，人便有了礼的萌芽；有了“是非之心”，人便有了智的萌芽，无此“四心”，便是“非人”。此“四心”均是人内在固有的，是人之为人的本质所在。所谓“羞恶之心”的“羞”，就是指“耻己之不善”，所谓“恶”，即是“憎人之不善”。所以，义既是对自己的道德要求，也是对他人的道德要求，而且是区别人善与不善的道德准则。

孟子强调“羞恶之心”，其目的是要人能“知耻”。他说：“人不可以无耻，无耻之耻，无耻矣。”<sup>①</sup>一个人不能没有羞耻之心，人如果能以自己的无耻为羞耻，那他就不会再有耻辱了。“知耻”对于人来讲，是关系重大的，孟子说：“耻之于人大矣，为机变之巧者，无所用耻焉。不耻不若人，何若人有？”<sup>②</sup>“知耻”虽然对人关系重大，但是那些善于狡诈多变并自以为得计的人，是没有什么地方用得上羞耻的，因为他们不以自己的无耻为羞耻。然而，人如果不因比不上他人而羞耻，又怎能赶上别人呢？所以，人只有“知耻”，才能“后勇”。由此可见，“羞恶之心”，是人向上的一种动力。

义虽然是人内在固有的本质，但并不是每一个人都能保持这一本质的，所谓“性相近，习相远”。因此，孟子要求人们要时刻去思考、追求它。他认为，对于义及仁、礼、智，人们之所以不知道它本来就是人自身所固有的，是因为人们没有去认真思考。人们如果去思考它，去追求它，就能得而不失，反之，便会失掉它。人与人之间相差甚远的原因，就在于有的人不能充分发展

<sup>②</sup> 《孟子·尽心上》。

自己天生的资质和本性，有的人甚至变得连为人的资格也没有而成为“非人”，就在于他们不能固守自己本然已有的本质，而把义及仁、礼、智四德弃之不要。

### 3. 义是人应走的正路

在孟子看来，义既然是人之为人的本质所在，因而也是人应当走的光明正道。他说：“仁，人之安宅也；义，人之正路也。旷安宅而弗居，舍正路而不由，哀哉！”<sup>①</sup>孟子把仁看作是人类可以心安的宅所，把义看作是人类的光明正道，他哀叹有些人偏偏不愿意居住在可以心安的宅所里，而让其空旷闲置；放弃光明正道不走，而偏要走崎岖的羊肠小道。在孟子看来，这些“旷安宅而弗居，舍正路而不由”的人，是自己害自己的“自暴者”。他们“言非礼义”，而且不能“居仁由义”，这样的人，是不能和他们交谈的，也是不能和他们一块做事的。孟子还说：“仁，人心也；义，人路也。舍其路而弗由，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sup>②</sup>他认为仁是人的心，是人心应有的态度；义是人的路，是人的行为应当遵循的准绳。或许，我们还可以这样理解，仁是人心之所，义是通达人心之所的正确途径。人如果舍弃正确的道路丧失仁爱之心，而不晓得通过义这一正确的途径去寻找回来，同样是十分可悲的。所以，在人的整个生命旅程之中，仁是人心须居不可失去的东西，义是人终其一生应坚定不移地行走的正路，达义才能通仁。

义虽然是“人之正路”，但要得其“门”而入。孟子认为，“礼”就是其“门”。他说：“夫义，路也；礼，

① 《孟子·离娄上》。 ② 《孟子·告子上》。

门也。’<sup>①</sup> 荀子虽然在很多方面与孟子的观点不一致，但在这一点上，却与孟子相同。他说：“义非其门而入，非义也。”他接下去说：“行义以礼，然后义也。”显然，他也认为义之“门”，就是“礼”。而所谓“礼”，就是“行之得其节”<sup>②</sup>，即对自己的行为有所节制，也就是要按照社会规范和儒家所建立的道德体系的要求行事。可见孟子与荀子对于义的理解，与《中庸》所说的“义者，宜也”，是颇为一致的。

但是，孟子认为：“惟君子能由是路，出入是门也。”<sup>③</sup> 即只有君子能够真正沿着义的正路行走，从礼的大门出入，就像《诗经》里所说的：大路像磨刀石一样平坦，像箭杆一样笔直，这是君子所行走的，小人应遵循效法的，即所谓“周道如底，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视”。由此可知，并不是每个人都会自觉地走“义”这条“人之正路”的，所以要用“礼”来匡正人的行为，达礼可以通义。

义既然是“人之正路”，所以，人自然要处处以义为准绳，用义来裁制自己的行为。“人能无穿踰之心，而义不可胜用也”<sup>④</sup>。人如果能把不挖洞跳墙往斜路上走的心推广开来，那么，义对于他来讲，就是用之不尽了。否则，做出“非其有而取之”的“穿踰”之事，无疑是舍正路而走斜路。正如荀子所说的：“夫义者，所以限禁人之为恶与奸者也。”<sup>⑤</sup> 义，是一条指人为善的路，只有在这条路上走，才不至于为恶为奸。孟子甚至认为，即使是品德高贵的人，说话不一定句句守信用，

① 《孟子·万章上》。 ② 《荀子·大略》。 ③ 《孟子·尽心下》。  
④ 《荀子·强国》。

行为不一定非要始终如一，他们只须遵循义，与义同在，所谓“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义所在”，<sup>①</sup>说的就是这个意思，在孟子看来，信果不合乎义，即使是先已言已行，亦必须改正。改正了，仍不失为品德高贵的人

#### 4. 义的本质是“兼爱”

儒家学说从根本上是把义与利对立起来的，墨家则不然，以利言义，凡是利天下、利人的行为，就是义。墨子说“义者，正也。何以知义之为正也，天下有义则治，无义则乱，我以此知义之为正也。”<sup>②</sup>在墨子看来，义之所以为正，是因为义能产生治天下的效果，即义有利于天下。墨子进而认为“万事莫贵于义”，视义为“天下之良宝”。他说：“和氏之璧、隋侯之珠、三棘六异，此诸侯之良宝也。可以富国家、众人民、治刑政、安社稷乎？曰：不可。所谓贵良宝者，为其可以利也。而和氏之璧、隋侯之珠、三棘六异，不可以利人，是非天下之良宝也。今用义为政于国家，人民必众，刑政必治，社稷必安。所为贵良宝者，可以利民也，而义可以利人，故曰：“义，天下之良宝也。”<sup>③</sup>在墨子看来，和氏的玉璧，隋侯的宝珠，三棘六异的宝鼎，虽然是诸侯所谓的良宝，但不能“富国家、众人民、治刑政、安社稷”，即是不可以利天下、利民、利人的，故不是天下之良宝。只有可以利天下、利民、利人的东西，才能称之为天下之良宝，这就是义。由此可见，墨子以利言义，其利，指的是功利，而非私利。

① 《孟子·离娄下》。 ② 《墨子·天志下》。 ③ 《墨子·耕柱》。

利天下、利人的行为是义，反之，不利天下、不利人的行为就是不义。墨子认为，“攻国”就是最大的不义。但他深感奇怪的是，人们常常对一些人的“小不义”进行非难指责，而对于侵略别国的“大不义”行径，却不仅不非难指责，反而将其当作“义”看待。他举例道：有一个人进入人家的园圃，偷窃那家人的桃子和李子，人们听说后就会指责他，官府也会逮捕并处罚他，这是因为他损人利己。假如他偷窃了别人的鸡鸭猪狗，他的不义便超过了进入人家园圃偷窃桃子和李子。这是因为他亏损别人更多，其不仁就更甚，罪过也就更大。如果这个人进入人家的厩舍，偷窃牛马，他的不仁不义，又超过了偷窃人家的鸡鸭猪狗。这是因为他亏损别人的更加多，亏损人家愈多，他的不仁也就愈突出，罪过亦更重。假若这个人杀死无辜，抢夺人家衣裘戈剑，那么，他的不义更超过了偷人家的牛马。因为亏损别人更多，他的行为更是不仁，罪过更重。在这样的情况下，天下的君子于是都知晓并对他加以非难，称他为不义。但是，现在有人大规模地攻打别国，却没有人去非难这大不义的人。不仅不非难，反而赞扬他，称誉其侵略别国的行为是仁义的行为。这难道是知道义与不义的分别吗？墨子进而分析道：“杀掉一个人是不义的，杀人的人必定要处以死刑。如此类推，那么杀死十个人，便犯下十重不义之罪，必定要处以十次死刑；杀死百人，更是百重不义，必定要处以百次死刑。对这种杀人的人，天下的君子都会去非难他，称他为不义。但是对于那些大规模侵略别国的大不义行为，却不加以非难，反而赞誉其所作所为是义举。这就正如有人看见少许黑色，就知道是黑色的，看见大量的黑色，反而说成

是白的，大家必定认为他不辨黑白；有人尝到少许苦味说是苦的，尝到大量苦味反而说是甜的，大家也必定认为他不辨甘苦。”同样的道理，“公小为非，则知而非之；大为非攻国，则不知非，从而誉之，谓之义。此可谓知义与不义之辨乎？是以知天下之君子也，辨义与不义之乱也”。<sup>①</sup>原来是天下的君子，使义与不义混淆不清的。

正由于这样，墨子认为天下没有一个对义的统一认识，及由此导致的道德评价的混乱，是造成社会混乱的原因，所以需要“一同天下之义”。

墨子所“同”之“义”指的是什么呢？这就是他一生所倡导的“兼爱”。所谓兼者，就是互相、彼此之意，即不分人我，视人如己。张岱年先生认为：墨子的“兼就是义，乃行为应当遵循之最高准则”。<sup>②</sup>爱者，爱人。墨子言爱，是以利为本的，爱人就是利人。兼爱就是不分远近亲疏，不分阶层等级，对所有的人爱，是有利于天下的行为。与“兼”相对的是“别”，别即是自爱、自私，是天下之大害。所以墨子提出要“兼以易别”，要“兴天下之大利，除天下之大害”。<sup>③</sup>

墨子认为，天下的大利都由“兼相爱”所生发，“别相恶”所生发的，是天下的大害。因而，不相爱是万恶之源。他说：“凡天下祸篡怨恨，其所以起者，以不相爱生也。”他分析道：“诸侯不相爱，则必野战；家主不相爱，则不和调。天下之人皆不相爱，强必执弱，富必侮贫，贵必傲贱，诈必欺愚。”<sup>④</sup>解决的办法，在墨

① 《墨子·非攻上》      ② 张岱年《中国哲学史大纲》。      ③ 《墨子·兼爱中》。  
④ 《墨子·兼爱中》。

子看来，就是“以兼相爱、交相利之法易之”。<sup>①</sup>所谓“兼相爱、交相利”，就是要求人们要视人若己，视人家为己家，视人国为己国，不分人与我。墨子说：“视人之国，若视其国；视人之家，若视其家；视人之身，若视其身”，这样，诸侯之间就不会有野战，家主之间就不会互相篡夺，人与人之间就不会自相残杀，君臣之间就会仁惠忠诚，父子之间就会慈爱孝敬，兄弟之间就会和睦相处，就可以从根本上消除天下的“祸篡怨恨”。并且，如果天下皆兼相爱，所有一切不道德的行为都不会发生。墨子说：“若使天下兼相爱，爱人若爱其身，犹有不孝乎？视父兄与君若其身，犹有不慈者乎？视弟子与臣其身，恶施不慈？故不孝不慈亡有。犹有盗贼乎？视人之室若其室，谁窃？视人身若其身，谁贼？故盗贼亡有。犹有大夫之相乱家、诸侯之相攻国乎？视人家若其家，谁乱？视人国若其国，谁攻？故大夫之相乱家、诸侯之相攻国者亡有。”<sup>②</sup>若果然如此，则天下可以大治。

显然，墨子是一个理想主义者，他对于义的本质的理解，及由此用“兼相爱、交相利”这支彩笔所描绘的这幅美丽无瑕的理想国式的图画，无疑是难以实现的，但墨子又是一个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执著于信仰的人，他要学圣人“手足口鼻耳，从事于义”，<sup>③</sup>即使在天下实行兼爱“譬若挈太山越河济”，他也坚定地认为“此圣王之法，天下之治道也，不可不务也”，<sup>④</sup>这实在是一种殉道者的精神。

① 《墨子·兼爱中》。 ② 《墨子·兼爱上》。 ③ 《墨子·贵义》。 ④ 《墨子·兼爱中》。

## 二、民间社会的义观念

儒家论义，其根本出发点是要建立以儒学为主导的伦理道德体系，从而建立他们理想中的社会秩序。儒家虽强调“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但其维护统治阶层利益和封建宗法制度的意图仍然是显而易见的。墨家论义，着眼于利人、利天下，代表了小生产者的利益，但在现实上，却最终不能与得到皇权保护的儒家相抗衡。生活于民间社会的庶民百姓虽然不可能对义有专门深刻系统的论述，但却十分重视义，并且是真正的落到实处的重义。义在他们的生活中无处不在。庶民百姓不仅用义把他们自身联结在一起，而且用义来对人进行道德评判。这种评判很简单，就是看这个人是有义，还是无义；是仗义，还是不仗义；是讲义气，还是不讲义气，等等，在义的观念上体现出民间社会的大众化特点。虽然他们深受儒家教化的影响，也无法摆脱这种自上而下的影响，同时，在墨家学说遭禁绝后，也至少间接地受到一些墨家思想的感染，但在对义的理解上，仍然有着自身的特点。长年累月生活在恶劣的环境下，无时无刻不深受残酷的剥削和压迫，生活没有保障，生存受到威胁，他们的确很难按照儒家那一套道德规范去做，也不可能像墨家那样“摩顶放踵”、“以自苦为极”地一心去利人、利天下。面对着社会的不公平，他们更崇尚那些能救他们于水火、直接为他们带来社会正义和公正的义行。但这丝毫不意味着他们不明大义，事实证明，在

大义面前，这些庶民百姓完全可以像那些志士仁人一样，敢于“舍生取义”，一点也不逊色。不过，直接把正义付诸行动的侠义精神，以把共同的生活理想付诸实现为目的江湖道义精神，在日常生活中，更贴近他们，并且这些侠义英雄、江湖豪杰，大多本身就出自民间，生活在民间，由这些侠义英雄、江湖豪杰体现出的侠义精神、江湖道义精神，更容易为民间所认同和接受，从而形成了以此为主要特征的民间社会的义观念。当然，民间社会的义观念不仅仅以此为内容，但却以此为主要内容，故本章只介绍这两种民间的义观念。

## 1. 侠义精神

侠是中国历史上富有鲜明个性的一群。侠在历史上又称游侠、侠士、侠客、剑客、刺客等。侠的出现，大约在春秋之际，而活跃于列强争霸的战国。此后历代都有侠出现，西汉时尤为兴盛。

春秋战国时期，中国社会发生了剧烈的变动。社会结构的变化，导致部分贵族的没落，依附于贵族的士阶层开始解体，分化严重，他们纷纷以自己的一技之长，重新在社会中寻觅着自己的位置。有的成为儒士，专门学问；有的成为策士，以方略游说诸侯；有的则隐入山林，静观列国纷争，以待时机出隐而有所作为；有的则成为游侠，在这个混乱不堪诸侯无义战的时代里，以行动直接捍卫他们所认为的正义。统治者为了增强力量以在群雄逐鹿中赢得优势，开始养士。在这些所养之士中，侠士占有相当的比例，如当时名闻天下的四公子孟尝君、平原君、信陵君、春申君等，莫不门客数千，鸡鸣狗盗之徒亦罗入帐下。但他们侠肝义胆，屡有惊心动